

桃園市立南坎高級中等學校

AI智慧教室使用及安全守則

一、 課堂基本規範

- ・ 飲食限制：學生嚴禁攜帶課程以外之零食或飲料入內使用。
- ・ 進場座次：學生進入教室依位置就座後，課程進行時不得任意更換或移動位置，以避免人員與設備之碰撞。
- ・ 秩序維護：學生應遵守一切課堂秩序及老師之規定，在課程進行中應集中精神、專心操作，不可存心嬉戲、擾亂秩序。
- ・ 環境整潔：分組桌應於課程完畢後保持整潔。

二、 設備使用與操作安全

- ・ 使用權限：
 - 教室內置物櫃之器具或材料不可任意動用。
 - 未經教師同意，不得擅自操作及使用教室機櫃內之設備、平板電腦、筆電充電車、筆電及麥克風。
 - 教室內所有設備嚴禁帶出。
- ・ 筆電與滑鼠操作：
 - 領取時：應先將筆電電源線拔除，雙手輕拿輕放。
 - 歸位時：務必確實關機，並依筆電編號放置於充電車對應位置，插上電源線，滑鼠放置於滑鼠袋上對應的編號，不得蓄意損毀。
- ・ 危險設備操作：如課程須使用具一定危險性之設備時，應依老師指導之方式操作；如屬不當使用或人為疏失導致損壞，應負修繕或損害賠償之責。

三、 課程學習準備

- ・ 課前詳閱：在課程步驟開始以前，學生應詳細閱讀本次課程教材之全部內容，務求充分瞭解；如有疑難，應立即請教老師。

四、 緊急災害應變與離場

- ・ 安全預防：學生應熟讀安全守則，並確知消防器材之位置與逃生路徑。教師於上課前亦須熟知滅火器位置及疏散方向。
- ・ 災害應變：遇緊急災害事故（如鄰近場所事故、火災、地震或化學品大量洩漏等）發生時，請依老師指示快步疏散至一樓空曠處，切勿推擠嬉鬧。
- ・ 離場檢查機制：
 - 課程結束後，老師可指定小老師或親自清點，確認筆電是否關機、數量是否正確及滑鼠有無放妥。
 - 教師最後核對：依序檢查視聽設備（兩面觸控螢幕、投影機、機櫃設備）是否已用平板電腦關閉，並確認設備電源（機櫃電腦、冷氣、風扇、電燈）已關閉且門窗上鎖後，方可離開。

五、 本守則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